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3年4月27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关于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其他更正事项。

二、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违约损失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违约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违约损失的事项。

三、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预案。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严格执行供应商准入相关制度，对个别新合作供应商背景调查不到位，比选程序流于形式，增加了潜在交易风险。同时，公司对个别采购合同履行过程管理不到位，未根据市场价格波动，及时调整合同并推进交易进度，形成供应商大额预付款项。该款项期后到货 735,690.00 元，剩余款项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前收回，同时对公司其他大额采购合同进行检查未发现上述类似缺陷。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重大决策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形。

七、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符合公司项目进展情况以及长期发展规划，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的调整，不存在损

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八、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条件，监事会对拟注销的人员名单和数量进行了审核。公司已就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780.70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九、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会成员（签名）：

强赤华

赵三军

汤 金